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个部门关于对保险 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石油天然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8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3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企业主体在本级信用工作门户网站和行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集中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宣传力度，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主体，防范信用风险，督促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保险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依法归集整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信用信息，并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曝光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者信息，宣传联合惩戒的实施效果，形成对失信者的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

四、有关事项

联合惩戒的惩戒措施以及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实施好联合惩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